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亚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6,100,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

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 （1）《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0）；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1）；
- （3）《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3）；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4）；
-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 （7）《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具体如下：

-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 （2）《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0）；
- （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1）；
- （4）《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52）；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及监事会提请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